（上接 C10 版）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制定的，定价原则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提请公司在具体下达交易订单时，始终重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平性，切实防范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额较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有较大增长，主要系（1）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策略，公司需要更多母婴用品配合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及客户拓展，从而提升销售业绩，杭州比因美特实业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婴童用品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在全球资源采购方面比公司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和采购经验，公司部分原料采购将通过贝因美集团进行。我们将督促公司在本年的关联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循采购流程，保证交易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保荐人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提醒上市公司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贝因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1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高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高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高强先生的原定独立董事任期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职生效后高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高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因此，高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将于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高强先生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军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军辉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胡军辉先生的专业能力、任职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军辉，男，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硕士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教授，兼任浙江省机构编制研究会理事、杭州市上城区金融办企业金融顾问、浙江省高等学校金融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胡军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胡军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军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胡军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1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高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高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高飞先生的原定监事任期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职生效后高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高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高飞先生的辞职报告将于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高飞先生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鉴于高飞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赵三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选举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三军，男，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3 年，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工作。1993 年至 2012 年，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行长。2012 年至 2021 年，历任热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林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三军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三军未持有公司股份。赵三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赵三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1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1、提案一、四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以上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五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邮编：310053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注意事项：

①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② 由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 1 月 20 日 17:00 前将登记信息发送至董事会办公室邮箱 security@beingmate.com 并电话确认，公司须将来访股东提前上报后才可接待股东来访。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邮政编码：310053

会议联系人：李志容　黄鹏

联系电话：0571-28038959　传真：0571-2807704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0。

2、投票简称：因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一、委托人与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二、表决意见行使方式（下列两种方式任选其一在括号内打“√”）：

1、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照下表列示意见表决（　　）

2、委托人同意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议案 1-5）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中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42,819,7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51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2,661,6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70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158,0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00%；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003,4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8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王舍惟尔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林昌斌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40,942,075 股，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337,125,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05%；反对 3,8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0,186,5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7750%；反对 3,8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林昌斌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40,942,075 股，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337,125,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05%；反对 3,8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0,186,5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7750%；反对 3,8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林昌斌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40,942,075 股，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337,115,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6%；反对 3,82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0,176,5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7456%；反对 3,8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5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2,721,0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2%；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8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3,904,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97%；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7%；弃权 8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6%。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2,721,0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2%；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8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3,904,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97%；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7%；弃权 8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王舍惟尔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1 月 10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54.0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37 元／股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5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7 元／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37 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包中海	董事长	50.00	3.99%	0.10%
林昌斌	董事、总经理	50.00	3.99%	0.10%
娄俊	副总经理	25.00	1.99%	0.05%
刘文琪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5.00	1.99%	0.05%
金鼎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5.00	1.99%	0.05%
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管理）人员（444 人）		1,079.00	86.04%	2.21%
合计（449 人）		1,254.00	100.00%	2.57%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表中所称股本总额为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的股份数量。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处理。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2024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1	业绩考核指标 2	业绩考核指标 3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2 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30%	2021-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不低于 12%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其中农业综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3 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80%	2021-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不低于 12.5%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其中农业综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4 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40%	2021-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不低于 13%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其中农业综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指标	完成情况	对应系数
业绩考核指标 1（对应系数为 X）	达标	X=100%
	未达标	X=0
业绩考核指标 2（对应系数为 Y）	达标	Y=100%
	未达标	Y=0
业绩考核指标 3（对应系数为 Z）	达标	Z=100%
	未达标	Z=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M=X*60%+Y*25%+Z*15%	

注：1、“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以上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2020 年净利润基数为可比口径（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期初至合并日实现净利润不计入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091,833.67 元。

3、“农业综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是指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农业综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

4、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不包括可转债转股）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数量的计算方法：

各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 各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若各考核年度内，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处理。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 各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处理。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